

新北市政府 函



100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38號8樓

地址：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

承辦人：邱品儒

電話：(02)29506206 分機303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P7620@ms.ntpc.gov.tw

受文者：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廖年吉)(含計畫書二式、圖各3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246145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



H041210011

△

主旨：檢送「擬訂新北市土城區大安段445地號等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土城區大安段445地號等9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二式、圖及公告各3份，請自112年10月12日起張貼貴所都市計畫公告欄公開展覽30日，並於112年10月26日下午2時30分假新北市土城區大安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土城區忠承路30號）舉辦公聽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及第48條辦理。
- 二、請貴所協助在更新單元當地大安里及毗鄰轄區員仁里辦公處之公告欄張貼公告，並請於公聽會當日協助提供會議場所及相關設施設備等相關事宜。
- 三、正、副本隨文檢附實施者簡報、發言單各1份供參，請於公聽會當日自行攜帶。
- 四、副本抄送下列單位：

(一)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實施者)：

- 1、務請於公聽會當日準備書面資料會同規劃、建築設計及估價等專業團隊與會並簡報規劃內容，另請於本案專屬網頁周知公聽會日期及地點。

2、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新北市政府雲端櫃檯申辦e服務」（網址：<https://service.ntpc.gov.tw/eservice/Index.action>）之「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直接填寫問卷，您的相關意見作為本府提升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二)本府警察局：敬請於會議當日派員維持秩序。

(三)本案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

- 1、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意見書以送達或郵戳日為準，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參考審議。
- 2、檢送實施者提供依公開展覽版複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光碟資料1份，另估價報告書詳細內容可至本府都市更新處查詢。另為利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並掌握進度，本案相關內容可於實施者所架設網站查詢（網址為<https://reurl.cc/rLmGq0>），其最終仍應依本府核定發布實施為準。
- 3、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建議配戴口罩或可提書面意見並洽請作業單位代為轉達。倘不克出席，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隨文檢送發言單（委託書範本可自行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下載），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參考審議。
- 4、為推動節能減碳，禁止使用各類免洗餐具及杯水，請與會來賓勿攜入。

新北市政府
都市更新處

新北市政府
都市更新處

(四)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本案屬都市更新及都市設計聯審案件，後續將於公開展覽期滿後召開第1次專案小組審議，請協助預為審查，以利辦理後續審議作業，審查意見請於專案小組上提供，隨文檢送旨案事業計畫書、圖各1份供參。

正本：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副本：土地、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均含光碟1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含計畫書二式、圖各1份)、葉委員美麗(含簡報)、簡委員淑媛(含簡報)、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年吉)(含計畫書二式、圖各3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含簡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含簡報)、新北市土城區大安里辦公處(含簡報)、新北市土城區員仁里辦公處(含簡報)、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含事業計畫書、圖各1份)、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含計畫書二式、圖各3份、公告4份及附件冊1份)



市長 侯友宜 請假
副市長 劉 和 然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